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青田县财政局 文件

丽环青〔2021〕13号

关于下达青田县 2021 年省环境保护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浙财函〔2020〕4号）和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建〔2020〕132号）、《浙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和部分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的通知》（浙财资环〔2021〕20号）和《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建〔2020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1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安排如下：大气污染防治 122.5 万、水污染防治 238.38 万、土壤污染防治 22 万、环境建设能力建设 140 万、生态示范类创建 21.6 万、污染减排 25 万，

合计 569.48 万。

请各相关单位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，按照《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建〔2020〕26号）上报相关材料。（联系人：张芳 电话 6827153 555917）

附件： 青田县 2021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配表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

青田县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14 日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4 日印发
